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第一號至第十五號

第二二六次會議至第二四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

## 目 次

		頁 次
第二百	二十六次會議	
_	臨時議程	1
	<b>秘書長就阿根廷及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b>	1
Ξ	歡迎安全理事會三位新理事就任	1
74	通過機程	2
五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情勢的討論	2
第二百	二十七次會議	
六	臨時議程	4
七	秘書長就加拿大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及烏克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全權證	書
	提出之報告書	4
て	通過職程	4
九	機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4
第二百	二十八次會議	
-0	臨時議程	15
-	通過職程	15
-=	機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1
第二百	二十九次會議	
-=	臨時職程	38
—四	通過職程	38
<b>一</b> 五	機模計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38
一六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4
第二百	三十次會議	
一七	臨時職程	55
一八	通凸職程	55
一九	機模計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5
第二百	三十一次會議	
=0	臨時議程	61
	通過職程	61
	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0
第二百	三十二次會議	
二三	臨時議程	72
二四	通過職程	73
二五	機續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願	73

第一日	二十二次曾議	
二六	正式公告	89
第二百	三十四次會議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1
第二百	三十五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99
二九	通過議程	99
	機續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9
第二百	三十六次會議	
<b>=</b> -	臨時議程	116
==	通過議程	116
	機續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16
第二百	三十七次會議	
三四	臨時職程	124
三五	通過議程	124
	繼續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24
第二百	三十八次會議	
三七	臨時議程	133
三八	追悼甘地	133
第二百	三十九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36
四〇	通過機程	137
四一	機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37
第二百	四十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3
四三	•	153

繼續計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問題。唯有參加作戰的人知道了將來的結果如 何,他們才直停戰。

倘安全理事會諸君及印度代表至此爲止佝 能同意本人所說的話,本人或可提議先着手研 究業經雙方同意並經我們一致公認爲解决辦法 中最重要的一點,卽全民表决問題。倘印度代 表在任何時間認為有對他不利或不公平之處, 則我們自可回過來討論他所提請注意之點,他 也可以改正我們。但如我們能夠討論丰席所說 的業經雙方同意的三點,則立足自然牢固不致 有落空之弊。這三點是 第一,喀什米爾應歸 屬印度抑應歸屬巴基斯坦,將由全民表决决定 之, 其次, 全民表决必須在能夠保證公允無私 的條件丁舉行,第三,全民表决必須由聯合國 **丰持。** 

**丰席原來提出的一項方式業因當事者的修** 正而有所改良。據主席於今日「午報告謂原用 "複决"一語業經删去,並說明全民表决的目標 在於决定該邦將歸屬印度抑將歸屬巴基斯坦。 因此,本人咸學我們已確實有進步。

如主席所說,另一問題是根據"聯合國主 持丁"一語究應作如何措施。如本人所了解, **這是我們正在計論的一點。本人對這一點有若** 干意見。但目前既在計論程序方面的問題,本 人暫時不作表示。

本人希望已經向安全理事會及有關方面充 分說明何以可以開始計論全尺表决的理由。印 度代表對於與將來討論之點有關的問題當然仍 售可以提出。我們並不因此便把停 戰 問 顧 擱 置。全尺表央既然是整個問題解决程序的一部 份,我們藉此或可促成停戰的實現。這是我們 全體在此業已一致同意的一部份。我們對全民 表决倘提高信心,印度代表所希望的恐不久即 可實現。

### 主席 請問還有人願發言否?

我們與然不能在今日完成討論。理事會各 理事諒欲有充补時間研究本人於開會之初提出 的文件。因此我們可待明日繼續討論。倘本人 了解不錯,原子能委員會將於明日上午開會。 該委員會主席現時在座。請問是否屬實。

Mr EL-KHOURI(叙利亞) 原子能委 員會的工作委員會訂期於明日上午開會,頗難 臨時改期。本人認為該工作委員會仍以按期開 會爲官。

主席 铸問各位是否同意於明日丁午二時 三十分繼續討論? 現旣無人反對, 我們卽如此 决定。

(午後五時二十分散會。)



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出席者 丁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 時、加拿大、中國、哥侖比亞、法關西、叙利 亞、烏克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 國。

### 三四。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37)

- 一。通過議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爲查 **谟喀什米爾唐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丰 席函(文件 S/628)。1
- 1 参阅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 月補編。

-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 交部長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 書長函(文件S/646)。1
-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 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  $a^2$

### 三五。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三六。續繼討論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Ayyan gar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 lah Khan 應主席之請就理事會議席。

<sup>2</sup>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主席 昨日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時發生一項問題,即是否應先討論制止敵對行為及暴力的措施,然後再討論全民表决問題。本人認為優先的問題不應該發生。制止敵對行為及暴力的措施和舉行全民表决是同一問題的兩面,這個問題就是恢復查謨及喀什米爾的秩序及安靖。就普通常識審度才應知這兩方面應合併考慮。本人因此提議請安全理事會同時决定兩項決議案,其一與全民表决有關,另一與停止暴力及敵對行為有關。

為利便討論起見,本人以比利時代表資格提出有關上述兩點的兩項决議草案。第一項决議草案。第一項决議草案[文件 S/661]係關於全民表决一個經過修正的草案。原案係本人於一月二十四日向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並曾由本人昨日會議時通知理事會,本人現宣讀該草案全文

"鑑於印度及巴基斯坦承認查謨與喀什米爾邦應歸屬巴基斯坦抑應歸屬印度之問題」項 在聯合國主持丁以全民代表决之民主方式决定 之,以保證絕對公平,

"安全理事會認為全民表决必須由理事會 籌備之、舉行之並監督之。"

本人所指的第二項草案[文件S/662]是 新的。該草案提及停止敵對及暴力行為的各項 措施。本人茲官讀其全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 鑒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之 决議 案 [文件 S/651] 及一月二十日之央議案 L文件 S/654],

" 툫於有從速制止敵對與暴力行為的迫切 需要,

" 发通凸如了 一項决議案

"一 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於執行其任 務之時應考慮其所負之責任中包括促成停止敵 對行為及暴行之責任,此項責任具有特別迫切 之性質,

"二 該委員會於設法實現此項目標之時 應場盡心智出力調停不得延誤。"

理事會各理事案前均有該兩項**决議**草案的 全文。

Mr AUSTIN(美國) 美國贊成安全 理事會主席所提議的兩項供議草案。這兩個供 議案很明顯地是安全理事會主席主持談判以來 所得經驗的結晶。我們從這些供議案可以看得 出爭端雙方及安全理事會主席央心繼續努力以 議定解供辦法的細節。

我們認為任何一方均不欲以武力來制止敵 對及暴力的行為。沒有人希望派遣實力强大的

軍隊前往喀什米爾,把侵略者驅逐出境。我們 假定人人都欲見爭端藉協議以和平解央,並且 不需用任何武力以實行協議。

我們又認爲假如我們能繼續以有關各方一 直所表現的友善精神與公正態度前進,將不辨 通過央議案規定停止敵對行為的條件。當然細 節方面意見仍未一致——如所謂細節究是什麼 及應該如何處理——但是在討論細節以前我們 確需有機續磋商的根據。這兩項央議草案已足 為磋商的根據。

主席於主持磋商以後向理事會提出這兩個 央議草案表示雙方已在向協議之途邁進,本人 認為這是一件極重要的事。第一項央議草案的 前文說爭端雙方"承認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應歸 屬巴基斯坦抑應歸屬印度之問題必須在聯合國 主持丁以全民表央之民主方式央定之,以保證 絕對公平"。這一點章義頗為深長。這表 示對 於問題的最後解央已有極顯著的進步。關於絕 對公平的協議不僅對爭端雙方有重要關係,且 對全世界方有重要關係。

本人感覺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定上了解一項解決辦法倘得全世界善良的人一律贊助,其 道義力量必大。本人認為如欲取得世人贊助, 莫如成立一個不受任何猜疑的機構,並實際上 秉公辦理全民表決,藉以給全世界以大公無私 的良好印象。

第二項央議草案才是有關此項磋商的重要 文件。該案表示雙方業已同意有採取措施制止 敵對及暴力行為的必要,這一點是迄今認為此 項問題最重要的一部份。本代表團認為關於次 序先後的問題事實上沒有意見不一致之處。本 人所以如此說的原因是因為認為這兩個次議草 案都是一個觀念的一部分,這個觀念就是如欲 停止敵對行為,則必須在磋商之時對於如何停 止敵對行為,則必須在磋商之時對於如何停 止敵對行為有一涼解,同時有一協定使有關方 面均明白辦理全民表央已到了某一程度,將來 實行舉行之時定必自由公正。

當然,我們能夠預見用實力强大的軍隊可 以把侵入喀什米爾及查謨的人盡行驅除,並以 武力將戰線移至他處,但這個問題的軍事力面 未必因此便結束這個問題才未必就此解决。從 原則上及從這種方法的實際運用方面來看,我 們必須放棄使用武力的思想,致將軍事問題及 舉行公平的全民表决的問題分離。舉行公平的 全民表决這個問題才自然涉及研究在舉行全民 表决以前及在全民表决期內政府行政的方式及 實質的問題。本人因不欲討論細節故對此點不 顯多說。將來待有機會時,本人當樂予從詳表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主席會正當指出停止戰鬥和在公認爲公正無私 的條件下舉行全民表决是同一件事的兩面。主 席根據此項事實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兩項決議 草案。該兩草案合併起來足以實現 主席 的 觀 點。

加拿大代表團認為這兩項决議草案若合併 實行,當可奠定停止戰鬥的基礎,且能消弭引 起衝突的原因。這一層在我們看來有基本的重 要性。

雙方均曾說過目前情勢若任其繼續蔓延恐 有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可能。雙方方曾明白 表示希望和平解决。

本人認為如安全理事會通過主席提出的兩項決議草案,理事會在設法解决目前的危險情勢方面當可有一大進步,同時方可促進雙方在主席斡旋之下的直接談判。因此本人將支持這兩個決議草案。

蔣先生(中國) 本人樂予聲明本代表團 贊成主席所提出的兩項决議草案。

這個問題的關鍵顯然在於全民表决。如果 雙方接受舉行自由及公正的全民表决藉以决定 喀什米爾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原則,則使用 暴力及武力的動機可以消弭不少。

在計論的目前階段中本人認為不少更進一步,尤其是不必研究細節。但對委員會工作的一般發展,本人擬有數語補充。在我看來為求達成我們的目標,委員會必能有重要的貢獻。因此本代表團函盼雙方立即採取措施使委員會發揮其效力。

其次,此項問題既然如此複雜,安全理事 會既又離爭端發生地點甚遠,故安全理事會宜 先規定若干一般原則,待委員會開始辦事時再 研究實施各項原則的細節。

Mr DE LA TOURNELLE(法關西) 法國代表團舉切希望主席在此次會議提出的兩 項决議草案能獲得雙方的同意及理事會的支 持。法國代表團認為這兩個決議草案是相輔相 成的。第一項決議草案與籌備全民表决有關, 而其次一項決議案則與恢復喀什米爾的平靖重 奠和平有關。全民表决在和平未恢復以前顯然 不能舉行。全民表决之目的是使人民對其選擇作自由决定,藉以避免敵對行為的重演。

法國代表團對印度政府此次承允將喀什米爾的歸屬問題交由全民表决來决定, 印象極佳。法國代表團認為印度政府此次行為充分表現政治的遠大眼光及公正的態度。最近才取得獨立地位的國家能夠表現如此成熟的政治風度,實屬難能可貴。法國代表團因此希望印度於將來的談判中機續發揮公正的精神, 使安全理事會能隸辦全民表决。

籌辦全民表决牽沙到很多複雜的措施,自 關必然。但法國代表團希望這些措施必須在理 事會主席主持之丁經雙方同意來決定。

法國代表團又相信喀什米爾目前的情勢危 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本代表團因此希望理事會 認識此項情勢並設法制止其發展。為此目的理 事會已設立一委員會,將來徵得雙方同意後當 立即開始恢復和平的工作,不再躭擱。此項任 務完成以後便能舉行全民表央。

Mr EL-KHOURI (叙利亞) 主席决定分段討論此項問題。本人認為這是極其明智的辦法。我們業已處理過與此問題有關的三項決議案。現在當前又有兩項決議案。將來還要處理其他代表雙方協議之點的決議案。非席央定以業經協議各點為這些决議草案的根據,頗為合理得宜。倘所有决議案均以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協議為出發點,則對此項情勢的和平解央將大有幫助。

本人見今日提出的兩項決議草 案極 為於 慰,並樂予充分贊助。此兩項決議草案有互相 依存的關係,因此先後次序的問題 不致 於發 生。在任何全民表央能夠舉行以前必須先停止 戰鬥。除非該地恢復秩序,沒有人能夠舉行全 民表央,方不能談和平及民主的解决。但如美 國代表所說,除非雙方均接受安全理事會的央 議案及建議,則無法停止戰鬥或達 成 任何 解 决。

不幸在這個情形下,戰綫所介的兩國並不 都是聯合國會員國。其中一方雖是會員國,但 喀什米爾及其大君和軍隊,與聯合 國 不 生 關 係。此外,喀什米爾的部落人民和居民不對任 何人負責。本人相信任何人對他們都沒有充分 管制的力量,使他們像印度尼西亞那樣,一經 接有停火命令便立即停止戰鬥。在喀什米爾部 落人民與當地居民均參加戰鬥。

在此情形「,提議讓人民在中立機構主持 之「自由抉擇其前途,顯然是明智的辦法。但 是除非第二項提案先予實施,第一項提案中所 提各點是無法施行的。雖然如此,此項提案是 向對方提出的一點極有力的理由,因此非常有 用且屬*以*要。

因此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函宜通過這兩項 提案,如屬可能應以一致表央通過為佳。本人 擬對當事雙方及主席之擬具此兩項提案,表示 謝意。

主席 本人向理事會提出當前這兩項央議 草案時,說過本人會竭力折衷理事會昨日會議 時各方發表的意見,尤其是印度和巴基斯坦代 表所發表的意見。為避免任何誤會起見,本人 應聲明這兩項央議草案未曾於開會之前送交當 事雙方代表。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 昨日 丁午討論時本人曾表示與印度代表的觀點相反 的主張,謂我們或許應先討論 全民 表 央的問題,然後討論其他事項。當然安全理事會每一 位理事在辯論時如果願意可以自由發言,尤其 是印度代表在認為印度的觀點或利益受影響時 可以自由表示意見。

主席認為本人見解錯誤,並認為我們宜將 全民表決與停止戰鬥兩項問題合併討論。為此 原因,主席會提出這兩項央議草案,且如他本 人在本日了午會議時所妥為指出的,這兩點實 為同一問題的兩面,因此把這個問題分開討論 是錯誤的。

本人準備接受主席的觀點。本人感覺接受 此項觀點可免印度指責我們不顧喀什米爾生靈 塗炭竟在此間咬文嚼字。本人非但接受主席對 程序問題的提議,並且接受他的兩項 決議 草 案。本人代表本國政府,並以負有集體責任的 安全理事會理事之一的資格,認爲在今日丁午 通過貳兩項決議草案是一項正當的舉動。

本人復擬以本國政府名義,且以負有對本 組織所有會員國的集體責任的安全理事會理事 的資格,對昨日的討論及今日下午的演說發表 一點或想。

美國代表昨日所說關於此項情勢繼續蔓延 的危險的話,使本人印象極深。美國代表告訴 我們,印度和巴基斯坦發言人已促請我們注意 此項情勢若任其機續,恐將危及國際和平與安 全的維持。這一點後來又經好幾位代表提及, 即在今日丁午還有一位代表說到此點。

美國代表進一步指出此項情勢對於安全理事會將來採取行動有嚴重的影響。本人感覺我們在安全理事會處理此項問題並未浪費時間,但本人相信雙方均同意我們沒有時間可以,很費。如果在主席指導下的談判在短期內不能產

生任何肯定的結果,或令人相信此項問題在最近的將來沒有解决的希望,那未安全理事會職責所在,不得不研究是否能用較為直接的方法及集體力量協助解决這個問題。

其次,本人樂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似均 贊同本人屢次表示的意見,即採用一般的計劃 設法把所有爭點盡行解决,實際上是停止戰爭 最迅速的方法。誠如美國代表在今日丁午所說 的,假如沒有一項協議,使雙方都相信全民表 供必自由公正,那未暴動難望制止,因此我們 亦必須有一項關於如何籌備全民表决的協議。 本人因此希望安全理事會儘速行動求得一致協 議。

本人贊成中國代表的主張,自然我們全體 均應贊成這個主張,即我們須開始研究擬訂可 為協議基礎的各項原則。倘本人了解無誤,中 國代表認為一俟我們擬訂一般原則以後,即可 將進一步的任務交委員會就地施行。

本國政府懷疑是否宜任委員會有過寬的權限。我們通過關於成立該委員會的 央議 案以前,本人曾向雙方及理事會說,這個委員會的 主要任務是實施我們在理事會决定的解决方法 [第二三〇次會議]。本人茲不欲重述當時所說的話,本人手上倘有當時的演說解,並且如此說過好幾次了。當然這是一個程度的問題。本人充分贊成中國代表所說之點,卽委員會將來就地與雙方政府議定的細節尚有不少。委員會當然會如此辦理。但本人希望我們於此結束工作以前,不但議定解决方法的概梗,而且議定解决方法的全部概要,屆時自然可把這個問題完全結束,並使它不再成爲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發生誤會的原因。

在設法達成此項協議時,本人深信主席提 出的關於全民表决的决議草案,經安全理事會 **通過後定可爲趨向解决之途的重要標誌。自從** 數月以前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國內對此問題初次 發表的演說以後,本人卽在考慮《在聯合國主 持之下"一句話的意義何在。本人越想越相信 這一句話的含意非但是指全民表决的本身應該 公正,且在所有有關方面看起來也是公正的, 不僅在實際上應保證公道的發揚——我想在座 任何一位代表的政府倘能自由行動的話才必樂 予保證公道——且在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 看來,乃至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及聯合國所有會 員國來看,必須公正。本人尚要補充一點-本人認爲這是停止戰鬥的要件,以往已經說過 ——全民表决在喀什米爾的參戰者看來,不論 爲囘族人民或非囘族人民,方必須是公正的。

除非我們能採取如此的辦計,安全理事會 絕不可以聯合國的名義對此項問題承擔任何責 任。為此原因,本人認為主席所提關於全民表 决的央議案第二段不僅是有用而且是上需。本 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在任何相同的情形「不能隨 意授以權柄,除非在舉行表决之時對於實際發 生的情形有最後管制的力量。

本人贊同美國代表的意見,即籌備全民表 决必然涉及行政、法律與冶安的維持等方面的 種種考慮。本人絕不懷疑我們有討論這些問題 的必要,但本人認為不必因為通過當前的決議 草案而於此時計論。

本人欲重新提出以往曾於某一項决議草案 提及的一點意見。本人知道印度與巴基斯坦代 表才會用各種不同方式提出此點。這一點意見 就是為了順利執行任何一項計劃起見,兩國政 府事實上須在多方面合作。因此我們的任務不 僅是擬具一項方案,且須盡力勸請雙方政府願 意互相通力合作,以便此項方案母順利實施。

本人曾談及時間因素。本人不僅想到戰爭 的危機,雖然本人同意印度代表昨日的聲明, 即戰鬥一日繼續,情勢就一日在惡化中,但本 人也在想倘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能夠把喀什米 爾問題擺脫了, 他們現在應作的事 是 如 何 之 多。本人在想兩國在一般方面將來可以聯合採 取行動增進其人民的福利。正在這個時候,他 們都面臨極其嚴重與危急的經濟問題。他們必 須解决難民的問題 這是他們重大的任務。他 們必須研究將來如何訂立一般貿易稅關及財政 等等辦法以便雙方均沾益惠。雙方均有籌備糧 食供應的困難問題,雙方方各有發展其經濟資 源的計劃。關於灌溉及水力發電的計劃均已擬 具——本人曾有機會見其藍本若干種——其規 模之大殊不遜於美國創辦的計劃。各該計劃倘 **棏順利執行,數年以後必使兩國完全改觀,且 在增進其人民福利方面大有補益。** 

我們希望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不久即可將 其雄厚的力量用在當前的偉大任務方面,將來 待彼此如能通力合作,兩國之間的邊界便不復 是一種障礙,且兩國在所有問題方面的共同利 益,愈能為兩國所明白認識。

美國代表提到世界輿論,並謂不論理事會 所得解决辦法為何,倘能得全世界所有各國善 良人士的贊助,其力量定 之大為增強。世界輿 論是一種有力的武器。本人深信世界輿論對這 兩項决議草案 上予支持。本人誠切希望這個問 題得世界輿論的幫助可以迅速獲得解决。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丰席,英聯王國代表及巴基斯坦代表昨日丁午對本人喉涌表示關注並望及早康復,本人深以爲咸。諸君好育對本人病情好轉大有幫助,本人今日與諸君討論聲音已較清朗,諸君定能學覺無疑。

如任本人自主,本人寧願坐聽討論行將完 畢才對今日向我們提出的問題發表意見。但是 本人現已决定在較早的階段發言,因恐安全理 事會中迄未發言的理事或許會誤認經主席向安 全理事會提出的兩項决議草案業已獲得雙方的 同意。

這兩項草案或已取得巴基斯坦代表的同意,本人未得而知。但本人須聲明如此擬具的兩項決議案未得本人在此代表的政府的同意。 本人所說兩案未得本國政府的同意,非謂本人 對其中每一字或每一觀念均表反對。但是該兩 案中有不少實質的事項使我方無法贊同。

昨日下午英聯王國代表及本人對先後次序的問題,即安全理事會應先討論停戰抑先討論 全民表决問題一點,曾有不同的見解。 英聯 王國代表無論說什麽話,本人素來是洗耳恭聽 的。本人昨日對其發言備極注意,並於發言告 終後對其每一句話都加以與重考慮,但本人必 須坦白承認本人昨日午後對此問題所採立場迄 令未能改變。

英聯王國代表於其發言之際會盡描述之能 事把安全理事會今日的處境向我們陳說明白。 據本人每日自印度接獲關於當地情形的報告, 本人知道印度輿論界和本人對於此事有相同的 觀感認為我們好像不顧喀什米爾生靈塗炭在此 取樂。安全理事會目前的情形的確就是如此。 本人願奉告安全理事會諸位理事本人絕無奚落 任何一位的意思。可能是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誠 實見解已包含在安全理事會當前兩項决議草案 之中。但是當我囘頭一看在本國發生的情形, 想起了本國國內每日的演變,便不能不覺得我 們現在是在浪費時間於應在將來計 論的 問題 上,而不去處理應該立即處理的問題。無論英 聯王國代表昨日如何說,方無論今日丁午其他 各位發言人如何說,本人的觀點仍舊不變。

本人應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本國國內情形的 填相。當安全理事會進行討論曾經提出的兩項 決議草案時,本人宜先討論其中的第二項決議 草案,因這是和本人所認為應先於一切討論的 某一點多少發生一點關係。在本人討論這個决 議草案以前,本人祇欲一提我們此次討論所用 方式的一方面。 關於計論先後次序的問題有兩項對立的意見。安全 即本人與英聯王國代表兩人的意見。安全 理事會主席須就二者抉擇其一,其困難與不便 之處自可想見。這不是容易决定的事。但是主 席似乎用快刀斬亂麻的手腕避而不作抉擇。主 席主張把兩項問題併列並請理事會採取在職會 中鮮見的程序 兩項決職草案同時提出討論。 本人或許無權對此項程序加以批評,本人賦能 能這是罕有的程序。

然而本人對某一事不無不平之感,但主席 似早已預料及之。這兩項決職案的草案顯然事 先就交達安全理事會的每一位理事,因此有好 幾位理事似乎有充分準備來此對該兩草案表示 意見似的。然而,本人在會議之前竟未得一讀 兩項草案的機會,無從先作研究並準備來此對 該兩草案充分發表意見。根據主席所說,節巴 基斯坦代表事前方未見到這兩個草案。然而這 祇是微層一件小事而已。

安全理事會不由自主地開始了討論,且有 若干位理事已經發言。本人已說擬先就其中第 二項決議草案發表意見,因為本人認為該草案 與安全理事會應優先提出討論的一項問題雖無 充足的關係,但究有若干關係。這個問題是停 止戰鬥的問題。在我方的提議中,這是解决問 題的先决條件。我們所極力主張的竟被棄置不 顧。我們會設法提出具體的辦法,使如此組織 的理事會在其能力範圍以內能夠向有關雙方頒 發指示以便促成停戰。

這一點心意竟被忽略了。反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是另一項决議草案。倘本人所說不致得罪任何人的話,這一項决議草案簡直可說是沒有骨幹。本人之可以如此肯定地說,因為試問該草案之目的究竟是甚麽?該草案授命這個業已决定成立但迄未成立倘待前往印度工作的委員會"應考慮其所負責任中包括可能促成停止敵對及暴力行為之責任,此項責任具有特別迫切之性質"。此中「可能,及「促成,等語尤值得特別注意。

倘有敵對及暴力行為——本人可說此類行為日在發生——如此類行為確有迫切性質,我們現在請這個尚待成立和前往印度的委員會辦理的祇是考慮其將來所負任務中包括所謂,可能,、促進,停止敵對行為的責任而已。我們要求敵對行為立即停止或於最近的將來停止。安全理事會提議給與該委員會各委員的指示是"請請位自行組織起來遠涉重洋前赴印度。將來抵達該地,諸位宜認識所負任務之一

係尋獲 '可能' '促成' 敵對行為 之 停 止 的 '辦法'。"

試問英聯王國代表所極力表示贊同的關於 停止敵對行為的迫切問題,是否如此就接近解 决? 這是不是證明我們是在不顧印度生靈塗炭 而在此取樂?

現在讓我們一看今日在印度發生的情形。本人今晨佝接獲一電。據其中一部分謂自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夜以來查謨及喀什米爾曾受丁述各次艱擊"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Arn 受艱擊,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Ramgarh 受一,〇〇〇人襲擊,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四日 Blare Chak 受三〇〇人襲擊"。查謨係今日印度軍隊駐喀什米爾總司令部之所在地。僅在三日前尚有三〇〇人襲擊離該地十三英里的地點。該電機稱"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夜另有四〇〇人襲擊 Arn"。此輩進襲我方領土,但當我方軍隊前往迎戰時,彼等即退入巴基斯坦領土。

這種情形機變不已。 稍遲本人當向安全理 事會各位理事報告自本國向理事會提出申訴以 來戰事機續發展的情形。

本人現擬促請選事會注意巴基斯坦代表於昨日指出我們必須切實保證在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內的囘族人民生命與財產的絕對安全。本人欲指出印軍有一部分於十月二十七日開抵喀什米爾的夏季首都斯林納加。在十一月四日離查 護市二百英里之地點不幸發生囘人被殺情事。 在十一月六日又曾發生相同事件,但結果襲擊者反大受損折。印度軍隊與襲擊者搏鬥,殺傷一五〇人。這兩次集體殺害囘族人民的事件, 其實等於一個事件, 假如搬開這件事不談, 那 未在印度軍隊在喀什米爾的全部時間內未曾再發生集體殺害囘族人民的情事。

試問對方的情形如何?在同一時間內,於Mirpur, Bhimbar 及 Rajaori 等地,非囘族人被囘族人殺害者竟以千萬計。僅僅兩星期以前在一月十六日查謨省 Riasi 西北二十二英里的Panayat 村即受囘族暴徒四,○○○名的洗劫。印度族人民被害者不可勝數,且若干婦女被掳去。這是對方的情形。

本人欲問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在最近這些事件仍不斷發生的時候,在暴徒從巴基斯坦方面逐日向我方進襲經我方迎頭痛擊即竄囘巴基斯坦的時候,倘若我們不此其視此項情勢,倘若我們不採取明顯具體的行動要求停止暴徒所享受的種種利便使其不能藉此恣意屠殺作惡。 試問我們是否對得起世界與論?我們是否在履 行對於世界輿論所負的義務? 試問應否由安全 理事會直接採取行動立即停止屠殺? 試問應否 明日即停止屠殺?

我們到底要求什麽? , 我們所要求的祗是 停止屠殺。我們甚至沒有仿效巴基斯坦代表之 所為,要求在以往曾參加屠殺的人均須正法, 好像我們要在印度組織紐倫堡法庭似的。這不 是我們所要求的。我們祇是說以往曾發生這些 事件,現在仍不斷在發生這些事件。這些事件 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巴基斯坦供給他 們 各 種 利 便。我們應否告訴巴基斯坦說 "請制止此類 事件, 請不要供給這些便利, 請拒 絕予 以協 助,至少在將來拒絕予以協助。"試問如此要 求是否過奢? 即使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發生戰 爭,而我們在考慮如何使兩自治領和解時,那 未按普通常職我們應採取的第一步措施應該是 什麼? 試問第一步應否是先停止戰爭? 試問第 一步應否是敵對行為最低限度應藉休戰方式暫 予停止。然而我們並未如此。我們在說我們要 要住遠處看,讓我們先解决一個遙遠的問題, 那時戰鬥自會停止。試問對於這個犧牲人命使 我國千萬女子崇受恥辱的問題如此看法,有無 不妥之處?

本人已說過我們所要求的祗是如此簡單的一點。理事會諸君或可問本人 "行旣然假定 巴基斯坦政府確將種種便利供給暴徒、搶匪及 兇手,試問介能證明這種假定否?巴基斯坦業 已否認其事。我們才已成立一委員會處理此事。除非該委員會前往印度實行調查並提出報告,我們是否能要求巴基斯坦政府辦理行所要求的事?"這當然是極合法的問題。然而安全理事會當前已有充足的資料。憑此項資料,理事會即使不宣佈巴基斯坦對以往發生的情形確負各資並加譴斥,至少方可要求巴基斯坦停止在其領土內協助這些暴徒、搶匪和兇手。

有人曾說巴基斯坦的責任並不十分明確。本人於昨日業已指出若干公認的國際義務。本人不用引證任何國際法典籍,相信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都知道它本身的國際義務是什麼。本人祇須引安全理事會派往世界另一部分——希臘——關查相類問題的調查團向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有關兩段為證。以下是該調查團就此問題所說的話 1 "希臘北方的三個鄰國絕不能因為希臘目前內部騷亂情形而不遵守其在國際法丁防止並壓制在其領土內所進行旨在顯預另

巴基斯坦代表說喀什米爾的騷亂主要係由 於部份人民因對該邦政府不滿趄而反抗所致, 而外方人民自巴基斯坦及其他部落區域紛紛往 援。茲請一看這些事實。根據這些事實,本人 可說巴基斯坦應有責任制止對喀什米爾亂黨的 援助。本人剛才從安全理事會設置的調查團提 出的報告書中所援引的一節,即使未經安全理 事會全體一致贊成,方經大多數理事認可。這 大可證明即使根據巴基斯坦本身所承認的它的 義務究竟應該如何了。

同一報告書的另一部分有如丁一段 2

" 鑒於關查團所調查的情勢,調查團相信 在其調查的區域內,凡是支助在一國領土成立 的武裝黨邦進入另一國領土或某一政府不顧有 關國家的要求拒絕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制止給 予此類黨邦的援助或保障,安全理事會均應視 為 "——本人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話—— "安全理事會均應視為聯合國審章所稱對和平 的成發。"

本人會說安全理事會當前的資料已足令巴基斯坦負此義務。印度向巴基斯坦要求,呼顧乃至向其情商制止此項援助不知幾次。然而印度方面的努力屢經失敗。因此我們向這個機構提出申訴因為我們感覺這個機構的首要任務是設法使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均履行一致公認的正當國際義務。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永遠不負我們的這種期望。我們來此要求安全理事會頒發這一項命令 "這是公認的國際義務,作們旣自認以往未曾履行此項義務,無論如何將來必須履行。"但我方提案所得的答覆是 "理事會已經設一委員會前往印度,並將承認其所負任務中包括設法'有利於''促成'停止敵對行為。"

本人已說根據巴基斯坦本身承認的事實, 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已有充足資料。本人現擬 群述巴基斯坦已承認的事實,待本人叙述完畢 後即邀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若干位目擊者所提出 的證詞,為免此項證詞受人質疑起見,本人曾 挑選若干位不致被任何一方認為有偏祖嫌疑的 目擊者作證。

本人現欲先論巴基斯坦已承認的事實。一 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 理事會函[文件 S/646]答覆印度政府一九四 八年一月一日函[文件 S/628],其第一號附

<sup>1</sup> 多因希臘·桑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8/360)第一卷,第一八一頁(油印本)。

<sup>2</sup> 参閱希臘桑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8/360)第一卷,第二四八頁(油印本)。

件第三段曾承認"一部分獨立的部落人民及 巴基斯坦的若干志願人員刻正協助'自由'喀 什米爾政府為爭取自由而奮鬥"。本人的理由 是即使這是喀什米爾爭取自由的鬥爭,而前往 援助為爭取喀什米爾自由而戰者確係 志願 人 員,但如此輩人員係來自巴基斯坦,則巴基斯 坦政府職責所在不得不制止他們前往援助。

同函所附的第三號文件第十八段有如下一段 "結果這些難民及毗連各地與該邦被壓迫的囘族人民有各種關係的其他人士遂越境前往協助其同胞爭取自由及本身生存。"該邦西南邊界旣毗連巴基斯坦,試問巴基斯坦是否承認此號係來自巴基斯坦?巴基斯坦及有說有人自東面,卽自印度方面前往協助喀什 米爾 的 叛黨。北方邊境祇有希馬拉雅高山。倘有人從毗鄰地區前往協助此輩叛黨,則必係從巴基斯坦而來。

同一文件的第二十一段有如下一節 "鑒 が此項背景,如獨立的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的 若干人民,特別是囘族難民(須知此聲是印度 國民) "這是該項文件中一句很奇怪的話。 這些囘族人民因見印度分為兩國,故紛紛自印度移往巴基斯坦,希望將來在囘數國家居住。 在理論上,且直至他們的即度聯邦的國籍經 民。但如此一項文件竟强調這一點事實,本人 殊難了解。該文件稱 "如獨立的部落人民 巴基斯坦的若干人民,特別是來自東旁邁等的 囘族難民(須知此輩是印度國民)刻正以自由 喀什米爾政府的一部分軍隊的資格參加解放喀 什米爾的鬥爭,原不足為奇。"這是又一次承 認這些人係來自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二八次會職]發言提及喀什米爾邦 Poonch 的人民之際有如丁一段聲明 "他們 鑒於其他各地發生的恐怖情形,故迫不得已將 其婦孺撤退,將他們安置在西旁邁普,然後用 從在西旁邁普親友處借得的武器囘去抗戰。" 這無疑是很遲的供認,却證明武器係從在西旁 遞普的親友處借得的,然後攜往戰爭地點援助 叛黨。

巴基斯坦代表又曾重複巴基斯坦總理較早 發表的一項聲明,即 "喀什米爾人民—— 尢 其是 Poonch 的居民—— 在 Hazara 及西旁遮 普有不少親友。因此在巴斯斯坦若干部分情緒 非常激昂,故西北是省及部落區域的一部分人 民激於在喀什米爾發生的暴行,競往拯救其同 胞。" 巴基斯坦總理於致印度總理一電中——巴基斯坦代表最近一次發言[第二二八次會議] 曾引述該電裏的話——有如下一節 " 回族人 民在 Poonch 曾遭狙擊,在查謨者則受喀什米爾政府軍隊領導下的亂黨态意殺戮,待至喀什 米爾大有重演東旁遊普昔日發生的慘劇之可能 時,假如不用軍隊即不能完全制止部落人民勇 入該邦,但假如以軍隊制止,則邊界情勢將演 至無可收拾之地步。"

在此方面,本人應提到巴基斯坦代表所作 聲明中極其重要的一點。巴基斯坦代表說巴基 斯坦政府曾竭盡戰爭以外的所有辦法阻止此雖 部落人民侵入喀什米爾。姑且假定該國政府確 曾設法阻止此雖部落人民前往喀什米爾。然而 事實上已有成千成萬的部落人民侵入 喀什米 爾,在喀什米爾中現有成千成萬的部落人民, 刻在前往喀什米爾金中的部落人民方有成千成 萬人。所謂戰爭以外的其他制止方法,對此輩 部落人民似未發生效力。

本人謹向安全理事會及巴基斯 坦 代 表 提 出,如戰爭以外的其他方法不能制止此輩部落 人民侵入喀什米爾,則巴基斯坦政府責無旁貸 應用武力對付此輩部落人民。本人認為安全理 事會對這一點大可利用相當時間加以研究,即 使不能就此解决巴基斯坦政府和印度政府之間 的糾紛,至少方可供其他國家將來在相同情况 下發生衝突時參考之助。

我們認為巴基斯坦應負有此項義務,但尚未履行此項義務。至於目前在喀什米爾的巴基斯坦人不論是巴基斯坦人聚居地區的居民或是部落地區的居民,其人數有各種不同的估計。但人數無疑是相當可觀。巴基斯坦代表團對喀什米爾的巴基斯坦人數所作最低的估計是這些人佔叛軍人數百分之三十五,其中建同部落人民和其他人在內。我們認為其百分數較此為高。但是假定百分之三十五是正確的估計,巴基斯坦仍有責任防止喀什米爾的叛黨增加百分之三十五的實力對抗該邦的合沙政權。此輩部落人民現已在喀什米爾境內。

巴基斯坦政府究竟在作些什麽? 我們認為巴基斯坦政府,至少是和巴基斯坦政府有關的軍官不能完全卸除積極供給援助和 鼓 勵 的 責任,結果遂使此輩進襲者易於侵入來什米爾。關於這一方面,本人不久即援引若干口供以為佐證。

本人暫且談論巴基斯坦政府已經招認了的 若干事。我們說部落人民及其他人員在巴基斯 坦境內據有基地。此事曾經否認。我們又說部 落人民係經巴基斯坦侵入喀什米爾。關於此點 巴基斯坦辯稱未經充分證實。

巴基斯坦代表發言時曾引某部落人民領袖 於巴基斯坦總理訪問各部落區時所說的話。據 那位部落人民領袖稱,巴基斯坦未予充分協助 且防止部落人民前赴喀什米爾,因此部落人民 被迫須取道史瓦特邦。巴基斯坦代表說 "史 瓦特邦——再頌理事會諸君一看地圖——差不 多是接連喀什米爾邊界且與其餘的部落區域相 毗連。這是對印度代表所說巴基斯坦政府毫不 設法阻止部落人民侵入喀什米爾的一項答覆, 換句話說據部落人民自己的抗議,由於巴基斯 坦政府不合作,部落人民必須自史瓦特越境前 往喀什米爾。"

本人擬再煩安全理事會諸君一看地圖。史 瓦特無疑與土族地區銜接,但並不與喀什米爾 毗連。西北邊省有一小部分伸出,其狀如舌, 介於史瓦特邦及喀什米爾之間。巴基斯坦代表 或者因此特別審慎用"差不多"一語來形容地 勢。但巴基斯坦代表以後所說的話或使安全理 事會各位理事感覺因為巴基斯坦政府不准部落 人民越過巴基斯坦領土前往喀什米爾,故部落 人民利用巴基斯坦以外的領土為通達喀什米爾 的路綫。

如本人記憶無誤,史冤特邦已歸屬巴基斯 坦。關於此點,本人當接受糾正。卽使史冤特 未會歸屬巴基斯坦,從地理形勢來看,除非穿 過巴基斯坦領土,部落人民無從自任何部落區 域通達喀什米爾。假如史冤特已經歸屬巴基斯 坦,則部落人民自其部落區域至喀什米爾全程 均經過巴基斯坦領土。卽使史冤特未歸屬喀什 米爾,部落人民於越過史冤特以後仍須通過西 北邊省始能進入喀什米爾領土。這是極次要的 一點,但在可能情形內,我們必須糾正可能發 生的誤錯印象。

本人曾提及巴基斯坦總理最近一次訪問各部落區域。這次官方訪問據說若干外國記者隨行。以下是他答覆 Afridi 部落人民的歌迎詞時所說的話,這段話載於"巴基斯坦事務"。我們得巴基斯坦駐美大使之力始遊有該件,據那段話稱

"Mr Liaquat Ali Khan 向部落人民保 證謂部落地帶旣為巴基斯坦的一個自治部分, 自當獲中央政府之充分顧念與同情"。總理機 謂 " 作們對於現實巴基斯坦所久欲達成的目標 曾有極重要的貢獻。本人敢向諸位保證, 貴族人民定必與業已定居各地區的人民受同等待 遇享受相同的權利。"

該報導又稱 "總理謝該族人民重申効忠 巴基斯坦之意,並捐出唯有人民完全團結一 致,國家始會强盛。"

巴基斯坦總理意丁把部落人民視作巴基斯坦的國民。本人日來時在懷疑不知可否說此報 部落人民就是巴基斯坦國民,但不 論 在 法 律 上,他們是否為國民,巴基斯坦總理的發言暗 喻他們就是國民。巴基斯坦總理機謂 "部落人民是我們的骨肉。他們自當參加一切旨在提高我人民的經濟、教育與政治地位的計劃。"

這一方面定必使安全理事會相信巴基斯坦的人民中不論是在定居地區或在自治的部落區域有成千成萬人進入喀什米爾專為——暫且如此假定——協助叛黨從事該邦自由與民族解放的偉大鬥爭。但是憑巴基斯坦的招認,本人覺得安全理事會應有責任告知巴基斯坦不得容許這種情形並從現在開始即應予制止。這就是我們的要求。

本人說過我們會指巴基斯坦供給基地、物資、軍械與彈藥。巴基斯坦根本否認 曾有此事。但是在此方面有意義極其重大的文件,因為如此性質的文件這是最近的一種,本人舉請安全理事會容許本人從詳宜讀。這是紐約時報今晨刊載的一文,其中報導該報駐印度代表訪問美軍前任軍官 Russell K Haight Jr 的詳情。據稱該員兩個月來曾為喀什米爾邦內叛黨服役享有準將官階。

自此時起將印度代表上述一部分發言釋成法文。

主席 本人提議我們現在散會, 待期日上 午十時三十分再來集會聽印度代表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如對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或爭端有關雙方代表並無不便的話,本人希望下次會議訂於明日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主席 本人假定明日,星期五,一月三十 日午後二時三十分開會不致有人反對。

(午後五時二十分散會。)